

证券简称:菲沃泰 证券代码:688371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菲沃泰  
 股票代码:6883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洲路228号北侧大楼五楼5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洲路228号北侧大楼五楼502-5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0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菲沃泰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含义:  

菲沃泰、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人	指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洲路228号北侧大楼五楼502-3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2020年12月10日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8,018.4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菲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71CE48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洲路228号北侧大楼五楼502-5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2020年12月10日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290.5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菲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71AA05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志军	男	中国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冯国福	男	中国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6,036,800	4.78%	13,726,204	4.09%
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500,800	0.75%	1,392,000	0.41%
合计		18,537,600	5.53%	15,118,204	4.5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2月9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3,419,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已降至5%以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王志军**  
**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冯国福**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277号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277号
股票代码	6883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省无锡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股份所有权发生变化/否	有/无/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无
是	否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强制执行/其他V(请注明转让/受让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18,537,600股  
 持股比例:5.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18,537,600股  
 变动比例:1,019.9%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期间的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  
 方式:竞价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前6个月内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且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纳伊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或“转让方”保证自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或“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4.0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419,396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出让方持股比例由5.53%减少至4.51%,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且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盘,转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转让的股东名称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6,800	4.78%
2	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800	0.75%
	合计	18,537,600	5.53%

**(二)本次转让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互为一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两个出让方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主体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拟转让数量的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6,800	4.78%	2,310,596	2,310,596	0.69%	4.09%
2	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800	0.75%	1,108,800	1,108,800	0.33%	0.41%
	合计	18,537,600	5.53%	3,419,396	3,419,396	1.02%	4.51%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后,转让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53%减少至4.51%,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且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降至5%以下。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互为一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两个出让方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洲路228号北侧大楼五楼502-3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9日
名称	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洲路228号北侧大楼五楼502-5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9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年12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10,596	0.69%
合计	-	-	-	2,310,596	0.69%
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年12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08,800	0.33%
合计	-	-	-	1,108,800	0.33%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6,036,800	4.78%	13,726,204	4.09%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6,036,800	4.78%	13,726,204	4.09%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500,800	0.75%	1,392,000	0.41%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500,800	0.75%	1,392,000	0.4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8,537,600	5.53%	15,118,204	4.5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8,537,600	5.53%	15,118,204	4.51%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450,000	0.13%	6个月
2	菲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90,000	0.44%	6个月
3	深圳前海菲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50,000	0.13%	6个月
4	菲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50,000	0.13%	6个月
5	国君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0,000	0.04%	6个月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6%	6个月
7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3%	6个月
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49,396	0.04%	6个月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2月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菲沃泰股票日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期间,组织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向80名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包括公募基金管理人19名、证券公司13名、保险公司4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6名、私募基金管理人37名、期货公司1名。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12月4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合计18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8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8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定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4.0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41.9396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书、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询价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对象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公司股东雅安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167,500股的股东雅安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银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坤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6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持有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310,000股的股东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信建设”)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银坤公司、龙信建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银坤公司	18,167,500	10.75%
龙信建设	11,310,000	6.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银坤公司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股东自身资金规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5.减持时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28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公司参与本次减持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25%;参与本次减持的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50%。  
**(二)龙信建设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自有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司法拍卖所得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通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5.减持时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28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银坤公司及龙信建设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银坤公司及龙信建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  
 1.银坤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自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发服务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特发服务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银坤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公司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持股5%以上)身份后六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 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特发服务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5)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责任将归公司所有。  
**(6)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宝杰、崔平、王立海、尹玉刚、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初新、王勇、李林做出承诺如下:  
 “(1)自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发服务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特发服务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25%;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自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本人转让的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50%。  
**(3) 所持特发服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4) 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六个月后,若特发服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管理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本人持有的特发服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5) 特发服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特发服务因涉嫌证券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特发服务因涉嫌操纵证券发行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特发服务触及深交所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上述退市标准重新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8)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责任将归公司所有。  
**(10)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

诺。  
**(11)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马晓峰作出承诺如下:  
 “(1)自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受持有的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发服务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特发服务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25%;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自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本人转让的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50%。  
**(3) 所持特发服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4) 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六个月后,若特发服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本人持有的特发服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5) 特发服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特发服务因涉嫌证券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特发服务因涉嫌操纵证券发行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特发服务触及深交所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上述退市标准重新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8)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责任将归公司所有。  
**(9)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

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 信息披露**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特发服务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特发服务指定账户。如果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特发服务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特发服务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及间接持有股份的董监高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承诺一致。  
**四、本次拟减持股东龙信建设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南通三建持有的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发服务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南通三建不减持公司股份:  
 (1)特发服务或南通三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南通三建因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南通三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南通三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南通三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南通三建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持股5%以上)身份后六个月内,南通三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南通三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 南通三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特发服务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南通三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南通三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南通三建将承担相应,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责任将归公司所有。  
**6.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